附表：相關法規

裁處時證券交易法【即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 36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8 條

（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

（第2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即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第1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2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 8 條

(第 1 項)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2項）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3項）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公告申報程序。

八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